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周方儀

電 話：04-3706131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9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於102年12月20日前函報 貴府(局)103年度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少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俾利計畫審查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6年12月5日召開「研商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非行少年轉向安置就學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零拒絕教育政策，有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個案兒少就讀學校之特殊需求輔導經費，請調查統計102年度轄內數量及經費需求並依限送部，由本部相關方案補助。
- 三、請參照「『高關懷學齡兒童』相關法規及辦理機制參考」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之規定與表件，審酌實際情形提出有需求之所轄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報本部審核；逾期未送部視同無需求。
- 四、本計畫補助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對直

花府 102/11/05



1020204808



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併予說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3-11-05
交 09:38:08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